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WNI)

公告 有關FRS有條件要約

本公司是日於ASX宣佈，倘WN Australia取得佔所有已發行FRS股份50%以上之有關權益，其有意豁免接納條件。

謹此提述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尚未擁有之FerrAus Limited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FRS有條件要約須待(包括其他條件)WN Australia於要約期結束時取得佔所有已發行FRS股份至少90%之有關權益(「接納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ASX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指出倘WN Australia取得佔所有已發行FRS股份50%以上之有關權益，其有意豁免接納條件。

本公司將就FRS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進展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